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3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黎淑貞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8/—— 2014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  
14-15號文件

2014年9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88/14-15(01)號文件) —— 因應 2014 年 9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058/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鄧家彪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8/14-15 (02)號文件 —— 因應 2014 年 10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8/14-15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7 日會議上跟進事項的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62/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2021/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列出沒有向使用紙張文件通信的計劃成員收取任何費用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以及該等強積金受託人所佔的比例；

- (b) 提供"因提早退休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申索的法定聲明"現時的版本及擬修訂的版本，說明如何實施擬議新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5(7)條(該條文旨在釐清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的涵義)；
- (c) 說明擬議的第21BB(8)(b)條中"include in the notice of a statement..."一句的中文本用字("加入一項陳述")應否與第485章第20(11)、20A(3)、20B(3)、21(10)、34(7)及34B(7)條的中文本用字一致(第485章上述條文中"include in the notice a statement setting out"一句的中文本用字為"包括一項陳述")，抑或後者的用字應與前者的用字一致，並說明相關的考慮因素；
- (d) 說明勞工處處長曾否根據第485章第42條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出任何披露資料的要求，以及積金局有否就有關要求作出披露；及
- (e) 就擬議第42AAB(1)(a)條而言，說明積金局決定是否給予書面同意時將會考慮的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217/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3日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0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31 – 00054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因應2014年9月30日及10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8/14-15(03)號文件)。</p> <p>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原訟法庭可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負責管理失去知覺並經註冊醫生／中醫證明其剩餘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的計劃成員的財產和事務，包括代表該名計劃成員申請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關於作出委任需時多久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據司法機構表示，完成有關委任工作所需時間多少，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和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及</p> <p>(b) 在一般情況下，若核准受託人信納有關申請，即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支付權益予提出申索者。受託人方面應不會無故拖延。</p>	
000548 – 00111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p> <p>(a) 過往，立法會議員有時未能自政府當局方面取得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個別特定數據和統計資料。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他們所要求的資料，以提高公眾知情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在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或條例草案的保密條文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是否已獲賦予所需權力可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提供關於他們管理的某個強積金計劃的個別特定統計資料或數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第485章訂明，積金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向該局提供由核准受託人所管有關於某個強積金計劃的指明資料；</p> <p>(b)雖然核准受託人有責任應積金局要求提供關於他們管理的某個強積金計劃的數據或資料，但積金局及受託人雙方均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訂明的各項規定(包括所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規定)；</p> <p>(c)考慮到向核准受託人收集不定期或個別特定數據或資料會佔用受託人不少時間及資源並增加其成本，故此，積金局一般透過定期數據收集程序獲取綜合數據作分析用途。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向受託人收集指定數據或資料時，會在成本及得益兩方面作出平衡；及</p> <p>(d)政府當局樂意與鄧家彪議員討論可向受託人收集甚麼種類的資料以提高強積金計劃的透明度。</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111 – 00195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的關注及提問 ——</p> <p>(a) 關於電子通訊(特別是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之間的通訊)的使用，計劃成員可否選擇繼續收取受託人發出的紙張文件通信。由於部分基層僱員未必有接達互聯網的渠道，全面推行電子通訊將會損害基層僱員獲取資訊的權利；</p> <p>(b)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防止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向選擇收取紙張文件通信的計劃成員濫收行政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應審視原訟法庭以不合理的長時間才能完成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的個案所涉及的問題。如有需要，當局應發出指引，以確保處理時間合理；及</p> <p>(d) 取消16個計劃及104個成分基金如何令到基金開支比率在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由2.1%下降至1.68%(政府當局回應第1(b)段(立法會CB(1)88/14-15(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計劃成員可選擇使用紙張文件通信或電子通訊；</p> <p>(b) 第485章並無禁止受託人就紙張文件通信的使用向成員收取行政費用的條文；不過，部分受託人亦沒有就此項服務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出沒有向使用紙張文件通信的計劃成員收取任何費用的受託人的數目，以及該等受託人所佔的比例；</p> <p>(c) 據司法機構表示，原訟法庭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和複雜程度而定，例如有關個案是否涉及多種不同類型的資產，或聲稱擁有有關資產的利益的人士之間是否存在糾紛；及</p> <p>(d) 積金局鼓勵業界把規模較小或效率較遜的強積金計劃作出整合，以取得更佳的協同效應和減省開支；此外，積金局亦採取了多項措施，透過提高制度透明度、增加競爭，以及精簡程序，進一步促使強積金費用下調。該等措施包括：引入基金開支比率及低收費基金列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以及鼓勵整合個人帳戶。基金開支比率在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由2.1%下降至1.68%，反映出該等措施的綜合效果。然而，當局無法逐項說明該等措施就降低基金開支比率的貢獻。</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1959 – 0025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及2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由於主席暫不在席，經委員同意，黃定光議員於此時負責主持會議。)</p>	
002519 – 00310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7AA條 (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u></p> <p>政府當局回應單仲偕議員有關"特准限期"定義所訂時限的計算方法的提問。</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10條(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15條(累算權益的提取)</u></p> <p>就單仲偕議員提出一名失去知覺並由註冊醫生／中醫證明其剩餘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的計劃成員如何能夠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計劃成員的親屬或監護人首先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申請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獲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其後可填寫申索表格並向核准受託人提供一份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的醫學證明書，以提出申索(立法會CB(1)88/14-15(03)號文件第2段)。</p>	
003106 – 00374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8)條 —— 增訂新的第15(7)條 (釐清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的涵義)</u></p> <p>何秀蘭議員表示，要在計劃成員以提早退休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時核實有關申請人是否真正無意再次受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或自僱，殊不容易，故此，她對於如何能夠執行擬議的第15(7)條表示懷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第15(7)條旨在釐清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的涵義，令提早退休的計劃成員可以由於在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時無法預見的事情或其後出現的財政狀況轉變而重投工作。</p> <p>因應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提供"因提早退休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申索的法定聲明"現時的版本及擬修訂的版本，說明如何實施擬議新訂的第15(7)條。</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跟進行動
003749 – 00434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主席於此時再次接手主持會議。)</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新訂第21BA條(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須經核准)及第21BB條(申請核准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及申請取消該核准)</u></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方面核准新基金時，一貫採用"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此項準則。條例草案建議為積金局提供更清晰的法理依據，如積金局不信納新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申請。積金局日後會發出指引，述明核准新成分基金時有關"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的各項詳細規定，供強積金業界參考。</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提出的關注，說明擬議的第21BB(8)(b)條中"include in the notice of a statement... 一句的中文本用字("加入一項陳述")應否與第485章第20(11)、20A(3)、20B(3)、21(10)、34(7)及34B(7)條的中文本用字一致(第485章上述條文中"include in the notice a statement setting out"一句的中文本用字為"包括一項陳述")，抑或後者的用字應與前者的用字一致，並說明相關的考慮因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46 – 0044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23條(補遺公積金計劃)</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4434 – 0052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42條(儘管有第41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某些未有納入擬議的第42(1)(d)條下的人士及機構名單的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能否向積金局取得資料以履行本身的職能。</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的第42(1)(d)(xv)條，積金局可向獲擬議的第42(1)(d)條第(i)、(ii)、(iii)、(iv)、(v)、(vi)或(vii)節指明的人或團體授權的人披露資料。積金局只可在第42(1A)條指明的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才可披露資料。</p> <p>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說明勞工處處長曾否根據第42條向積金局提出任何披露資料的要求，以及積金局有否就有關要求作出披露。</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220 – 00571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的第42(1)(d)及42(1)(1A)條</u></p> <p>(主席暫不在席，黃定光議員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p> <p>因應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擬議的第42(1)(d)條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是為了方便有關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能。上述建議的做法與其他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做法一致；及</p> <p>(b) 積金局可根據擬議的第42(1)(1A)(a)、(b)及(c)條披露資料的條件，與第485章現有的第42(1)(d)(i)、(ii)及(iii)條訂明的條件相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4 – 00595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的第42(8)至(11)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擬議的第42(12)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第4級罰款金額相當於25,000元。</p>	
005959 – 01034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42AA條</u> <u>(儘管有第41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4A部取得的資料)</u></p> <p>政府當局回應潘兆平議員提出有關擬議的第42(1)(d)條所列出的人士和機構名單與第42AA(3)(e)條所列出者並不不同的問題時解釋，第42AA條就積金局及指明實體(即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披露事宜作出規定。由於條例第42AA(5)條已經載列該3個實體，故此不再在第42AA(3)(e)條列出。</p>	
010348 – 01081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u>擬議的第42AAB條</u></p> <p>關於擬議的第42AAB(1)(a)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積金局決定是否給予書面同意時將會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在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列明各項因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跟進行動
010815 – 01110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43條(未經核准的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經營業務等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43C條(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43F條(關乎供款紀錄的罪行)</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46條(規例)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1109 – 0111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條 —— 擬議加入第47D條 (提出檢控的時限) 委員察悉當局提出就強積金法例下所訂若干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延長至可在有關罪行發生後3年內提出的建議。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1141 – 01123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附表6(可作為 上訴標的之決定)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1239 – 01124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附表7(為施行 第15(2)條而指明的年齡)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1248 – 0113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 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和團體代表在 2014年10月7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以及 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向法案委員會 作出回應。 會議安排。	政府當局須 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3日